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进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如期举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5人，代表公司160,008,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283%。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3名，持有公司159,988,58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206%；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持有公司19,54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调整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1,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负 责 人：

孔鑫

2020 年 11 月 5 日